##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7、§ 8、§ 9、§ 26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§ 8 | 營業保證基金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5 日

摘要:營業保證基金:在開始經營經紀業之前,需依主管機關規定繳交一筆營業保證金,今天就來和同學們介紹營業保證金(以下簡稱營保金)的相關規定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87%9f%e6%a5%ad%e4%bf%9d%e8%ad%89%e5%9f%ba%e9%87%91/

## 營業保證基金之要點

. 一、營業前繳存

在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、經紀業就要向主管機關繳存營保金。

. 二、由專保管

營保金會統一放置在基金專中,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,生的孳息用於健全不動經紀制度。

. 三、運用時機

當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的賠償執行名義後,主管機關會以營保金代為賠償。

. 四、補足額度

當經紀業之營保金因上述原因低於規定額度時,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補足。

. 五、獨立性

營保金獨立於經紀業和經紀人員之外,不因此受經紀業和經紀人員之債權關係影響;若經紀業有合併等 組織變更,營保金隨之移轉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營保金基本上除了出現受害人時當作的賠償金之外,正常情況下是不會被動用到,因此簡單就是政府 要求經紀業繳交的保險基金。